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 83199（人民幣櫃台）及 03199（港幣櫃台）

公告

申請單位數額變更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謹此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 CSOP ETF 系列二（「本信託」）的章程的若干修訂。修訂是關於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的變更。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之最低數目，將由200,000個單位減少至100,000個單位。有關修訂將於2015年9月14日（「生效日期」）生效。

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子基金的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申請單位數額的變更

現時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最低數目為 200,000 個單位。為給予投資者更大的靈活性，基金經理打算自生效日期起將申請單位數額減至 100,000 個單位。受託人已批准申請單位數額的變更。子基金的每個參與交易商已確認不反對有關申請單位數額的建議減少。

基金經理相信申請單位數額的變更可為子基金帶來最佳利益。申請單位數額的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有關變更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

已修訂的章程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以附件形式反映於本信託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將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子基金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5年9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蔡忠評先生、李海鵬先生及吳增濤先生。